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3〕677 号

关于终止对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审核的决定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本所重组审核机构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3 年 10 月 31 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申请》（紫天〔2023〕10 号），独立财务顾问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关于撤回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申请》(川财证券〔2023〕183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对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年11月2日

抄送：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11月2日印发